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42,088.79	40,700.00
2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23,000.00	2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5,088.79	73,7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其中，“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确定的实际摘牌成交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实际摘牌成交价格及相关税费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摘牌成交价格及相关税费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42,088.79	41,903.76
2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21,796.24	21,796.24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3,885.03	73,7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部分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修订相关制度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1	路维光电	2024/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9月6日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邮编：518052

会务联系人：肖青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电子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11356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882,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905,526	99.3348	898,847	0.6119	78,090	0.05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40,729	12.5913	898,847	80.4217	78,090	6.98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正裕转债”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白、范雨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正裕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1	正裕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8/22	全天	2024/8/22	2024/8/23

● 修正前转股价格：9.8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8.50元/股

● 正裕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8月23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4.21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039、2022-033、2023-028）。

二、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8.40元/股），已经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向下修正“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由9.88元/股向下修正为8.50元/股。

三、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8.02元/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7.91元/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17元，股票面值为1.00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正裕转债”价格应不低于8.02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88元/股向下修正为8.50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3日起生效。“正裕转债”于2024年8月22日停止转股，2024年8月23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9日

● 回售期内“华特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华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内“华特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3	华特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8/29		2024/9/4	2024/9/5

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特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华特转债”第二年（2024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的票面利率为0.50%，计息天数为161天（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8月28日），利息为100×0.50%×161/365≈0.22/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3”，转债简称为“华特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4日。

（四）回售价格：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特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特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特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事项做出决议，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1日 14点00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张）	71,300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石思慧女士主持，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华特转债”持有人	71,3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颖怡、麦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原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0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8月2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临2024-032）。因执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原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属于其重整的偿债资源，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划转给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以抵偿其债权，或者划转至新华联控股管理人证券账户作为预留的偿债资源。

二、股份司法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821-1号，北京一中院于202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共156,18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7.69%）宏达股份股票的司法扣划过户登记手续。具体为：

1、将40,553,0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股票扣划过户至多家债权人证券账户名下，每家债权人受让股份比例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将115,628,2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5.69%）股票扣划过户至根据《重整计划》开立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予以预留，用于向债权人以股抵债进行清偿，在债权人依法确认受领后按《重整计划》相应规定进行分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本次司法扣划后，新华联控股尚持有公司股份19,255,3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95%）。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司法划转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和新华联控股将持续关注股份司法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84%，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300,000,000股被成都市公安局轮候冻结，原冻结案号：成公（经）冻财字（2021）208号。发生该笔轮候冻结时，宏达实业持有公司54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当时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54.92%，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1-045）。

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236,237,400股被成都市公安局轮候冻结，原冻结案号：成公（经）冻财字[2022]34号。发生该笔轮候冻结时，宏达实业持有公司53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当时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44.0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2-022）。

2020年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00,000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原冻结案号：（2020）沪74民初1541号。发生该笔轮候冻结时，宏达实业持有公司54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当时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 本的26.88%。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45）。

2021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37,405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原冻结案号：（2021）沪74民初4号。发生该笔轮候冻结时，宏达实业持有公司54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当时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1-007）。

2022年1月27日，因执行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